

证券代码:002829 证券简称:星宇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2

北京星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北京星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3、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迟家先生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19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2025年5月1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9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13日

7、出席对象:

(1)于2025年5月13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委托的代理人。

(2)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召开地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谷二街6号院(亦庄开发区科创十四街与崔家窑中路交叉口1号)11层6层会议室

9、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于2025年5月19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决定于2025年5月19日召开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北京星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81人,代表股份91,410,02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246股。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82,341,99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857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74人,代表股份9,068,03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894%。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74人,代表股份9,068,03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89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74人,代表股份9,068,03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894%。

3、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京星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权出席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1,327,7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00%;反对25,4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8%;弃权56,800股(其中,因为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2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085,7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931%;反对25,4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05%;弃权56,800股(其中,因为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264%。

2、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1,326,0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82%;反对27,1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7%;弃权56,800股(其中,因为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2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084,0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743%;反对27,1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93%;弃权56,800股(其中,因为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264%。

3、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1,326,0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93%;反对27,1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05%;弃权56,800股(其中,因为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264%。

4、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24年度报告>及其实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1,327,7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00%;反对25,4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8%;弃权56,800股(其中,因为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2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08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931%;反对27,1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93%;弃权56,800股(其中,因为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264%。

5、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其实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1,327,7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03%;反对25,2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6%;弃权56,800股(其中,因为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2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085,7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931%;反对25,2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05%;弃权56,800股(其中,因为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264%。

6、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其实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1,327,7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00%;反对25,4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8%;弃权56,800股(其中,因为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2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08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931%;反对25,4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93%;弃权56,800股(其中,因为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264%。

7、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1,327,7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03%;反对25,2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6%;弃权56,800股(其中,因为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2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085,7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931%;反对25,2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05%;弃权56,800股(其中,因为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264%。

8、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1,327,7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99%;反对25,4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9%;弃权56,800股(其中,因为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2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085,7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931%;反对25,4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05%;弃权56,800股(其中,因为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264%。

9、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24年度报告>及其实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1,327,7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03%;反对25,2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6%;弃权56,800股(其中,因为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2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085,7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931%;反对25,2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05%;弃权56,800股(其中,因为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264%。

10、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24年度报告>及其实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1,327,7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03%;反对25,2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6%;弃权56,800股(其中,因为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2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085,7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931%;反对25,2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05%;弃权56,800股(其中,因为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264%。

11、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24年度报告>及其实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1,327,7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03%;反对25,2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6%;弃权56,800股(其中,因为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2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085,7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931%;反对25,2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05%;弃权56,800股(其中,因为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264%。

12、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24年度报告>及其实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1,327,7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03%;反对25,2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6%;弃权56,800股(其中,因为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2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085,7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931%;反对25,2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05%;弃权56,800股(其中,因为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264%。

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2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085,6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920%;反对25,5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16%;弃权56,800股(其中,因为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264%。

7、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323,4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53%;反对26,9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5%;弃权59,600股(其中,因为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25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081,4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457%;反对26,9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71%;弃权59,600股(其中,因为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253%。

8、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25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078,9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181%;反对66,6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640%;弃权56,800股(其中,因为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7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078,9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181%;反对66,6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640%;弃权56,800股(其中,因为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70%。

9、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25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132,3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501%;反对60,000股(其中,因为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5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